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訂頒「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
- 二、依教育部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三、依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劃及結合本校交通安全現況、學校周邊環境辦理。

### 貳、目的：

- 一、利用各部級教學或集會時機，培養正確交通安全文化，灌輸師生交通安全五大守則及五大運動觀念，藉以培養自我防護能力及遵守各項交通法規。
- 二、適時改善本校兩校區校內、外交通設施及發掘危險因子，並加強各種交通安全宣導，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及增加師生應變處置能力。
- 三、宣導政府機車駕訓補助政策，有效提升機車安全駕駛觀念及操控能力；另不定期蒐整交通意外事故原因，適時調整修正教學方式，以培養師生正確交通安全知識。
- 四、與鄰近之警政及里長充分溝通，並瞭解校園周邊交通環境、家長接送及道路車輛駕駛等情況，適時向有關單位反映協處。

### 參、適用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肆、實施方式：

#### 一、加強校內交通設施及車輛管理：

##### (一)校內汽、機車停放管制：

總務處依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執行師生車輛申請作業，並派員加強兩校區違規車輛取締；另加強各種工程車輛進入校區之管制及施工地區安全圍籬架設作業，以確保師生安全。

##### (二)改善校內、外道路安全設施：

總務處及保全利用校內巡邏時機，負責校內、外相關道路、交通設施(含交通標誌、標線等)、停車場設施巡視工作，遇有損毀立即進行修復，以維校園交通安全。

##### (三)降低校內行車速度與維護行人安全：

學務處及門口保全於上、下學(班)或不定時，派員至校門口督導入校汽、機車放慢行車速度，並隨時注意校內步行師生行走安全。

#### 二、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 (一)學院部：

1. 依教育部指導，大專校院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以宣導為主，學務處與通識

中心於每學期運用服務學習課程時機，安排專家、警政或推廣交通安全有關基金會等單位，入班加強交通安全五大守則及五大運動觀念宣導，以強化學生安全防禦駕駛觀念及法規知識。

2. 運用新生訓練時機，由學務處、教務處分別派員講解學校周邊交通動線、汽機車停放校園申請程序、校內行車路線及各項交通安全政策、法規宣導。
3. 本校各處、各系或學生會、社團舉辦校外各項活動時，承辦單位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另隨車教職員工及學生幹部需注意各項安全及應變作為。

#### (二)高職、國中、國小：

1. 依教育部推動「安全教育」之政策指導，教務處規劃將「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知識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等五大面向，納入國小、國中及高職部交通安全校訂課程內(國小部五、六年級為安全騎乘自行車；國中部為防範自行車事故傷害及交通法規；高職部為機車安全駕駛觀念)，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另適時安排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培訓或研習課程，以增加專業知能。
2. 運用新生訓練或各種集會時機，學務處派員(或協請警政或推廣交通安全有關基金會等單位)加強學校周邊交通動線、行人用路安全(含行穿線、交通號誌)、自行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駕駛、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安全防護與應變、無照駕駛等基本交通規則宣導。
3. 於寒、暑假或重要連續假日前、後，學務處妥適安排學長家長接送方式及車輛停放位置，並派員加強交管作為；另適時寄發通知函，告知家長確遵校方規劃及交通法規，以免造成校園周邊發生交通堵塞或意外事件
4. 利用學生校外教學、隔宿露營或各項校外活動等時機，租賃遊覽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總務處及車輛申請單位應落實教職員工生及駕駛緊急逃生演練及交通安全教育；另隨車之教職員工需實施注意駕駛精神狀況及行車狀況，以維師生安全。
5. 凡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如無照駕駛、闖紅燈等…)遭警察機關查獲通知學校者，安排交通安全教育，並通報家長知悉。

#### (三)共同：

1. 學務處不定時運用本校官網、公文電子公告、電子數位看板、海報、班代 Line 群組、各類文宣品，將最新交通政令、更新交通法規等進行宣導。
2. 學務處於每學期初完成本校「周邊危險易肇事路段」及「近期交通意外事件肇因」，並於本校官網公告宣導；另運用校內行政會議、導師會議、

學生事務會議、校長有約等時機，持續進行交通安全政策、法規宣導，強化教職員工生交通安全觀念。

3. 配合本校校慶活動、祖師爺換袍典禮或其他活動時機，協調有關單位入校設攤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4. 依各部級不同宣導需求，由學務處製作大型宣導海報分置於內湖及木柵校區，以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教成效。
5. 對年滿 18 歲至 24 歲未考取駕照之年輕學生，宣導政府機車駕訓補助政策，鼓勵渠等接受完整道安教育及機車駕駛訓練，強化駕駛技術及應變能力。

### 三、落實交通安全法規宣導：

- (一) 蒐整及分析校園周邊危險易肇事路段、交通環境設施，並適時協調有關單位改善。
- (二) 勸導學生騎乘機車時遵守不超速、不違規，並戴好安全帽，並與大型車輛(如公車、遊覽車、砂石車、聯結車等)保持適當距離，以維個人用路安全。
- (三) 鼓勵學生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騎乘機車，以降低交通意外發生。

### 四、建立交通意外事件回報：

要求學生建立交通意外事件回報機制，以利學校掌握學生意外狀況，必要時給予適切協助；另透過學生申請學生意外保險及各系學生請假事由，掌握學生於校外發生交通意外事件及原因，進而完成相關交通意外事件統計及分析。

### 五、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 (一) 依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如附件 1)，完成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如附件 2)，推動及彙整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
- (二) 由學務處邀集各委員及顧問於每學期期初及各學年期末召開會議，會中針對各單位推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業管項目進行提報(每學期期初以業管執行情況為提報重點，每學年期末以年度執行成效及次學年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為提報重點)，並參與相關議題研討。

### 六、發掘交通潛在危安適時反映協處：

邀請本校轄區警政單位及鄰近里長擔任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顧問，適時聽取顧問意見，並運用臺北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時機或函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反映協處，以降低發生交通事故意外事件機率。

### 伍、評鑑考核：

- 一、依教育部函頒之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由教育部安

排訪視委員蒞校實施推動成效評核作業，如年度內教育部未排委員訪視，則依計畫辦理自評作業，並由各業管單位於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中提報自評情況。

二、業務推動執行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作業，業務推動執行成效不彰人員，除依規定檢討議處外，相關缺失追蹤列管改正。

陸、經費：

本案所需經費擬由本校各單位年度業務經費項下經費支應。

柒、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增(修)訂補充之。

## 附件 1

### 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05 日臺(91)社(2)字第 91186489 號修正

#### 壹、依據：

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院臺交字第 0920058619 號函核頒第八期「道路  
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貳、目標：

-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培養國民良好的交通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的精神，以確保國民之生命。
- 二、明訂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建立交通安全教育權責制度。
- 三、建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與獎懲制度，以促成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正常化，影響全面化。
- 四、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建立全民共識，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 參、執行要項：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一) 教育部：

1. 交通安全教育政策與工作實施計畫之研訂。
2. 交通安全教育法令之釐訂與釋義。
3. 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年度工作綱要之訂定與規劃。
4. 交通安全教育教材之審查與頒行。
5. 交通安全教育教材之研編與教具製作。
6. 選定適當的單位設置交通安全教育資源中心，並充實其設備。
7. 交通安全教育之督導、評鑑及獎懲。

##### (二)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1. 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執行計畫之擬訂。
2. 研擬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活動重點項目，結合有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民間團體、交通事業機構配合擴大辦理。
3. 結合地方新聞單位利用各種宣傳媒體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4.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師資訓練。
5. 充實學生路隊裝備，加強學生路隊編組、訓練、執行之督導考核。
6.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交通安全教育之推行及學生路隊之導護。
7. 督導設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室，並製作資料及教具，提供使用。
8. 對所屬機關、學校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績效之輔導、評鑑與獎懲。

## 二、學校：

### (一)大專院校：

1. 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依照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年度工作綱要，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納入行事曆，按進度管制執行。
2. 利用新生訓練、導師時間及各項集會、活動，研議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3. 輔導學生社團辦理交通秩序服務、防範交通意外事故及傷患救助等工作
4. 開設教育學程或有實習課程之大學校院，應調配適當時機讓學生研習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列入教學實習課程。
5. 參與社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

1. 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納入行事曆，按進度管制執行。
2. 依據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實施教學。
3. 實施學生路隊編組及訓練，加強排隊運動，協助交通秩序整理，以影響社會大眾。
4. 加強學生校外輔導及家庭聯繫，防範學生交通違規及無照駕駛，培養良好交通道德，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並應對違規學生實施適要之輔導教學。
5. 利用新生訓練、社團活動及各種集會，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6. 辦理校內(或校際)交通安全教育學藝活動、教學示範、座談及專題演講等，以擴大教育效果。

### (三)國民中、小學：

1. 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納入行事曆，按進度管制執行。
2. 依照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編訂教材及進度，利用定時教學、聯絡教學、團體活動、學藝活動及集會實施教學。
3. 舉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示範觀摩會、研討會，以增進教師相關知能。
4. 編組學生路隊，加強訓練及導護，並利用社會資源，邀請家長、地方(社區)人士成立導護志工組織，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及協助交通秩序整理。
5. 編訂教材，研製教具，充實教學資料，以強化教學媒體服務功能，並視實際需要設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室。
6. 應強化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家長接送區」與「交通標線、標誌」納入校園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境教之推廣。
7. 結合地方警察機關、學生家庭、家長會及有關機關團體，加強學生校外輔導，防範交通事故發生。

8. 利用家長會、村里民大會及教學示範活動等，協助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推行。

9. 加強推動普設愛心商店，協助強化保護學童上、下學之人身安全。

#### 肆、評鑑與獎懲：

一、各級學校應依附表自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績效，並將自評結果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送教育部實施複評。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績效之獎懲，以五年內不重複受評為原則(離島地區以三年為限)。行政獎懲部分，依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有關規定辦理。

#### 伍、經費：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專列科目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提報具體可行之專案計畫，循行政系統函請有關單位補助。

附件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職掌			
職稱	職務	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本校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及主持相關會議。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襄助主任委員執行本校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工作(主任委員因公無法出席時代理主持會議)。	
委員	總務長	督導所屬執行校內汽、機車停放申請及管制、改善校內、外道路安全設施、降低校內行車速度與維護行人安全等工作。	
委員	教務長	負責督導所屬執行交通安全納入國小、國中、高職部校訂課程、辦理各項校外活動交通安全教育等工作。	
委員	學務長	督導所屬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落實交通安全法規宣導及交通意外事件回報、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維護校內行人安全、協助辦理業管之校外活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工作。	
委員	京劇系系主任	督導所屬協助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掌握及回報京劇系學生交通意外事件、協助辦理業管之校外活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工作。	
委員	民俗技藝系系主任	督導所屬協助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掌握及回報民俗技藝系學生交通意外事件、協助辦理業管之校外活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工作。	
委員	戲曲音樂系系主任	督導所屬協助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掌握及回報戲曲音樂系學生交通意外事件、協助辦理業管之校外	

		活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工作。	
委員	歌仔戲系 系主任	督導所屬協助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掌握及回報歌仔戲系學生交通意外事件、協助辦理業管之校外活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工作。	
委員	劇場藝術系 系主任	督導所屬協助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掌握及回報劇場藝術系學生交通意外事件、協助辦理業管之校外活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工作。	
委員	客家戲系 系主任	督導所屬協助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掌握及回報客家戲系學生交通意外事件、協助辦理業管之校外活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工作。	
委員	通識中心 主任	督導所屬協助共同推動學院部學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排入服務學習課程)、協助辦理業管之校外活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工作。	
委員	總務處 事務組組長	督導所屬執行校園內外相關道路、交通設施(含交通標誌、標線等)、停車場設施規劃、巡視、維修、校內車輛進出申請、違規車輛取締、工程車輛進出管制等工作。	
委員	總務處 環安組組長	督導所屬執行租賃車輛駕駛員安全教育、乘客緊急逃生演練、工程安全作業區域設置等工作。	
委員	教務處 教學組組長	督導所屬執行交通安全納入國小、國中、高職部校訂課程、安排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教育培訓或研習課程。	
委員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組長	督導所屬協助辦理業管之校外活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委員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督導所屬執行各部級新生交通安全訓練、完成學生接送區規劃、寄發家長聯繫函宣導本校交通安全規定、各項最新交通安全政令法規公告及	

		<p>宣導、製作大型宣導海報、邀請相關單位入校設攤宣導、運用校內會議宣導交通安全政令、對違反交通安全學生加強法治教育、宣導學生遵守交通規則、鼓勵學生參加安全駕駛訓練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建立學生校外交通事件回報機制、統計回報本校交通意外事件件數、彙整公告本校周邊危險易肇事路段、分析本校近期交通意外事件肇因、協助辦理隔宿露營及業管之校外活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工作。</p>	
委員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p>督導所屬協助辦理業管之校外教學、活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提醒隨車老師或學生幹部注意車行安全及駕駛狀況。</p>	
委員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組長	<p>督導所屬協助學生完成意外保險申請、協助辦理業管之校外活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工作。</p>	
顧問	臺北市警察局 內湖分局 交通組組長	<p>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提供校外交通安全問題相關諮詢。</p>	
顧問	臺北市警察局 文山分局 交通組組長	<p>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提供校外交通安全問題相關諮詢。</p>	
顧問	臺北市內湖區 湖濱里里長	<p>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提供校外交通安全問題相關諮詢。</p>	
顧問	臺北市文山區 忠順里里長	<p>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提供校外交通安全問題相關諮詢。</p>	